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 | 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列所載附註編製,以説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0月31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説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及配售於2018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0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86,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286,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於2018年10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332,275,000港元編製,並經商譽29,70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5,971,000港元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價範圍的 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並經扣除[編纂]及預期將於2018年10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編纂] 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 月23日派付的中期股息72,500,000港元。倘計及股息,[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時,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乃 根據緊隨[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 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